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6 (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0/618/Add.3)通过)

50/115.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69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89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20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并吁请其他国家也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8/189号决议第1和第2段,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召开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当时一百一十八个公约缔约方中有一百一十六个缔约方以及许多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¹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深为感激德国政府慷慨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期待着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公约》的范围内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所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期待着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圆满结束《柏林任务》² 进程，

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在公约实施过程中作出的重要科学贡献，并期待着其完成第二个评价报告，

确认公约临时秘书处在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框架范围内对公约实施过程所作的贡献，以及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双边捐赠者向临时秘书处提供的支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的建议，包括其中所述的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程序，以及有关该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及其责任方面的程序，³

又注意到缔约方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所作的决定，⁴ 即公约秘书处应同联合国保持体制上的联系，同时又不完全纳入任何部门或方案署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

还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政程序，⁵ 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为公约的目的设立由公约秘书处首长按照正式授予权力管理的信托基金，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决定⁶ 请大会考虑到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和许多国家都是公约缔约方，并决定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上述体制联系期间召开的会议划拨会议事务费用，

² FCCC/CP/1995/7/Add.1, 第1/CP.1号决定。

³ 见A/AC.237/79/Add.1; FCCC/CP/1995/5/Add.4; 和A/50/716, 第49段。

⁴ FCCC/CP/1995/7/Add.1, 第14/CP.1号决定。

⁵ 同上, 第15/CP.1号决定, 附件一。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2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特别提到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所涉问题,⁶

1. 赞赏地注意到:

- (a)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⁷
- (b) 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完成情况的最后报告;⁸
-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⁹ 和代表缔约方会议主席提出这份报告;

2. 赞同秘书长所建议的并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之间的体制联系;⁴

3. 请秘书长商同缔约方会议,在1999年12月31日之前审查此种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作出双方认为可取的修改,并向大会报告情况;

4.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已决定接受德国政府愿作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¹⁰并感谢未来东道国政府为公约秘书处的搬迁和有效运作提供的支助;

5. 赞赏地注意到向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和第20段所设并根据其第47/195号决议维持的预算外基金作出的捐款;

6. 敦促属于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按照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¹¹ 迅速缴足1996年和1997年公约财政程序第13段设想的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所需经费,以便确保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进行中的工作所需现金源源而来;

⁶ A/50/716。

⁷ A/AC.237/91和Add.1。

⁸ A/50/536,附件。

⁹ FCCC/CP/1995/7和Add.1。

¹⁰ FCCC/CP/1995/7/Add.1,第16/CP.1号决定。

¹¹ 同上,第15/CP.1号决定,附件二。

7. 吁请属于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也向公约财政程序第15段设想的促进参与公约实施过程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向设想中为支持公约各项补充活动而设的信托基金捐款;¹²

8. 决定在1996--1997年会议日历中列入设想在该两年期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共需十二个星期的会议服务设施;

9.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1998--1999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在此期间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2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概述的公约秘书处行政支助过渡安排,其中特别提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¹³ 所涉问题,这种安排应有利于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和搬迁,并应协助公约秘书处处理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初期财政和人事问题,还注意到上文第8段和第9段中所载的财政安排,并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期末审查这些安排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11.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

(a) 将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设立的谈判过程信托基金1995年年底结余转入公约财政程序第13段所设想的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b) 将同一决议第10段设立的确保参与谈判过程特别自愿基金1995年年底结余转入上述财政程序第15段所设想的促进参与公约实施过程的信托基金;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¹² 同上,第15/CP.1号决定,附件一和第18/CP.1号决定。

¹³ A/50/716,第36至38段。